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26
19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3年3月15日至19日(20)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a)

有关资金机制的安排和给发展中国家
缔约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的事项

A. 第十一条(资金机制)的实施, 第1至4段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背景	1 - 22	3
A. 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的职务	1 - 5	3
B. 全球环境融资:简要资料	6 - 13	4
C. 全球环境融资的“改组”	14 - 22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资金机制的问题	23 - 58	9
A. 资金机制是什么?	23 - 27	9
B. 什么形式的措施才是基金机制?	28 - 33	10
C. 全球环境融资可能是资金机制的唯一业务 实体吗?	34 - 36	11
D. 公约将如何影响全球环境融资?	37 - 58	12
(一) 缔约方会议如何指导全球环境融资行使 职能?	41 - 46	12
(二) 全球环境融资对缔约方会议的如何负责? .	47 - 50	14
(三) 如何决定执行《公约》的全球环境融资 资金数额?	51 - 54	15
(四) 全球环境融资管理安排如何能够最好地 应付《公约》的需求?	55 - 58	16

一、背景

A. 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的职务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载有第四条内对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和在第十一条内为此目的确定提供赠款和减让资源的机制。第十一条规定公约的资金机制职务和性质，包括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第十一.1-2条）。关于最后一点，该条款指出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本公约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该机制的经营“应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负责”它规定缔约方会议和经营的实体或各个实体应议定实施资金机制的安排，并指定一些必须议定的办法。这些办法包括确定执行公约所需资金的数额和重新考虑某项供资决定的办法（第十一.3条）。

2. 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规定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执行，该届会议将审查各项有关的临时安排并决定是否予以维持（第十一.4条）。

3. 这些临时安排载于第二十一.3条，其中委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全球环境融资在临时基础上经营资金机制。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融资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

4. 在延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职务方面，大会决定该委员会应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段）。因此，委员会应为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决定奠下基础。并预期将实现建立一个运作有效和资金充足的机制的目标。¹同时，委员会也预期将与全球环境融资互相作用，以便帮助全球环境融资履行公约的各有关条款和帮助全球环境融资有效经营该公约。

¹ 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内的任务B.1和B.3(A/AC.273/24, 第44段)；同时又见A/AC.273/24, 附件一内关于任务B.1的说明。

5. 本说明第二部分列出若干假设，以作为进行讨论的前提，并提出可能有助于使委员会集中审议的有关问题。可能预计的就是委员会将有需要推迟到第八届会议才审议这些问题。

B. 全球环境融资：简要资料

6. 为帮助委员会那些可能尚未熟悉全球环境融资的职务的与会者，本说明载有一些关于该融资的并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一些简要背景资料。本说明增编载有关于全球环境融资的文件内的一些摘要(只有英文本)。

7. 全球环境融资的目的是要“对为达到议定的全球环境效益所议定递增的费用提供额外赠款和减让性资金。”它资助四个重点领域的活动：“全球增温”(相当于公约的术语“气候变化”)、生物种类多样化、臭氧消耗和国际海域²。各项国际公约适用于这四领域中的头三个领域。全球增温标题下的活动通常是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发散。

8. 世界银行执行主任第91-5号决议(1991年3月)设立了全球环境融资，试办阶段为三年。随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可设立该融资(1991年5月)。这三个机构(称为执行机构)的行政首长议定了各项业务程序(1991年10月)。

9. 在试办阶段中，全球环境融资是在其参与国的集体政策指导下运作的；参与国就是那些对融资提供捐助的或表示打算提供捐助的国家。目前有43个国家被当作为参与国³。参与国通常是每年开两次会议。在每次经常会议上，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审查和概括核可各执行机构联合编制的并由其主席提交会议的工作方案的连续“部分”。在对方案进行这种审查时，各参与国可以就工作方案的具体项目作出评论。

² 见全球环境融资，“试办阶段及以后”，1992年5月，--以下称“1992年全球环境融资”--第一部分，原则一和二。

³ 这43个国家的分类如下：28个实际捐助国(其中有10个发展中国家)；15个其他的国家(其中有12个发展中国家和2个转型期经济国家)。

10. 由16个独立成员组成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组)支持全球环境融资各参与国执行其政策指导和方案审查的职务。科技咨询组已拟订了全球环境融资工作方案各个项目的准则和优先次序,其中包括通常可适用的和那些只适用于一个重点领域(例如全球增温项目)⁴的项目的准则和优先次序。同时,科技咨询组也审查各执行机构提交的个别项目,并就这些项目是否符合其准则和优先次序提供咨询意见,科技咨询组将项目审查的结果载于参与国会议主席提交的详细工作方案中并向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提出报告。科技咨询组通常是每季开会的;各个特设工作组则支持它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包括关于全球增温项目的审查和评价。

11. 全球环境融资工作方案内的各个项目仍由个别执行机构负责。这项责任是根据议定的按项目种类分工的办法分配的⁵。该三个机构,连同全球环境融资署长组成执行委员会,而将项目列入全球环境融资工作方案的决定是由该委员会核可的。每个执行机构都是按照其正常程序拟订、评估、核可、执行和评价全球环境融资所资助的各个项目。

12. 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会议主席在全球环境融资署长及其工作人员的支助下在全球环境融资系统方面发挥主要的促进作用。主席是参与国一致意见的解释者及其发言人。同时,他也是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与各执行机构秘书处之间的联系人;他的报告就是这些机构向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会议负责的主要媒介。在现有安排下,主席是世界银行的高级职员。

⁴ 本说明增编内的文件包括摘自科技咨询组关于项目准则和优先次序的文件和摘自科技咨询组主席给全球环境融资的最新报告的摘要。

⁵ 例如,世界银行负责投资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则负责技术援助项目和投资前可行性研究。

13. 供全球环境融资的三年试办阶段使用的资源为核心资金约8.8亿美元和双边资金安排3.5亿美元--共为12.3亿美元。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关于将核心资金分配给四个重点领域的初步原则指出全球增温项目组合占了389项目，价值约为总额的40%至50%。全球融资方案，根据其在1992年12月提交项目第四部分的情况，包括96个项目，价值约为7亿美元。全球增温组合有389项目，价值约为2.8亿美元，即约占总额的40%⁶。

C. 全球环境融资的“改组”

14. 全球环境融资所使用“改组”一词说明1992年初开始进行的体制审查和改革过程。同时，这一词语也载于公约第二十一.3条，全球环境融资的改组目的在于促使全球环境融资过渡到其试办阶段以后，并准备使全球环境融资与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种类多样化公约挂钩。在1992年4月的一次会议上，各参与国就一份题为“全球环境融资试办阶段以后”的文件达成协议⁷。该文件包括对一个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提供指导的八项原则。该文件内载有这些原则的一节载于本文件增编。

15. 从这些原则中得出的政策准则认识到一项公约的缔约方在确定与该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项目拟订方针和资格准则方面的重要性⁸。这些原则强调也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一些其他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赠款和减让性资金、议定递增费用、议定全球环境效益、成本效率、与国家优先次序的一致性、使用现有体制能力、成员具有普遍性、透明度和责任。

⁶ 本段资料取自主席给1992年12月参与国会议的报告。见该报告表2和3，并载于本说明增编。

⁷ 1992年全球环境融资，第一部分。

⁸ 同上，原则三内的说明。

16. 大多数这些政策准则在公约中有明确的相对准则。关于增加费用,公约内的公式(第四.3条)是“经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底线加重语气)。全球环境融资的一个在公约内不明确的关于供资承诺或资金机制的一项政策准则就是关于实现议定的全球环境效益的准则。由于不容易对全球效益与国家效益作区别和由于国家政策对实现全球效益的费用的影响,这项准则的效率便有所减弱。公约内唯一可比较的准则,“全球效益”即载于关于应付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成本效益的第三原则(第三.3条);这些措施“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源、汇合库及适应措施,并涵盖所有经济部门”。

17. 同一份全球环境融资文件论述管理全球环境融资的问题,包括与各项公约挂钩的工作。该文件设想各参与国,通过参与国大会(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大会),将确保使全球环境融资方案符合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并将定期向它们提出报告;全球环境融资秘书处将与公约秘书处联系以确保取得协调。该文件强调要使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大会的代表性取得协调。文件中也提及科技咨询组成员与各项公约科技咨询机构成员的可能联系的问题。

18. 在其随后的工作中,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继续审议管理的问题。在其最近常会上,1992年12月3日至5日(阿比让,科特迪瓦),讨论重点是全球环境融资的法律架构和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大会的安排:成员具有普遍性、审议工作的安排和决策、这些论点载于主席的会议简要记录第3至第6段并载于本说明增编。

19. 各参与国似乎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全球环境融资在其试办阶段后的法律结构将要各执行机构理事机构在通过之前载于全球环境融资各参与国将核可的一份文件。同时,各参与国也议定了促使成员普遍性的目标;为鼓励这方面的工作,各参与国计划废除目前对全球环境融资的最低会费(400万美元)。它们认为这个“会费”使发展中国家不愿意加入为成员。但是,全球环境融资的行政费用是有需要补偿的。

20. 有两个问题仍未解决：安排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大会的审议工作的成员组成问题和对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案件的表决制度。对于后者将有需要适当考虑到接收国和捐助国的利益。在与公约联系的方面，有人提议在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大会参与对与公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和表决只限于该公约缔约方的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大会成员或包括这些成员的投票成员。

21. 全球环境融资的改组是与融资下一阶段(1994-1996年)的资金补充挂钩的。全球环境融资新资金的筹措的前提条件可能将是：预计这些资金将用于资助在气候变化和生物种类多样化公约主持下进行的各项活动。这进而将取决于缔约方会议在全球环境融资圆满改组后确认其职务。

22. 关于管理方式的问题将在1993年3月4日和5日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特别会议上(意大利罗马)继续讨论。关于讨论结果的资料将转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参与国下一次会议预定于1993年5月26日至28日(中国北京)举行。该次会议以及如同关于增加费用的政策文件那样预计将讨论全球环境融资与公约的挂钩问题。⁹关于管理方式和资金补充的问题将继续列在议程上。全球环境融资的时间表上有1993年9月23日和24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另一次讨论管理方式问题的特别参与国会议和1993年12月8日至10日(瑞士日内瓦)的一次正常会议。关于全球环境融资改组问题的讨论计划应在1993年12月的会议上结束。

⁹ 1993年2月8日和9日，全球环境融资举办了一次关于计算气候变化项目的增加费用的技术讲习班(印度新德里)。关于讲习班的结果预定将在3月举行的全球环境融资参与国特别会议上发表。

二、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资金机制的问题

A. 资金机制是什么？

23. 第十一条提及资金机制(是“解释”而不是设立)和一个或多个将经管该机制的实体。如果要执行第十一条便有需要说明这些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当知道其对话者(该机制)的特性，是其指导的接受者和对它负责的来源。

24. 如所草拟的，第十一条可能提供两个关于资金机制的假设：

- (a) 资金机制目的是要作为一个与业务实体不同的独立实体；
- (b) “资金机制”一词目的是要涵盖一套将根据第十一条作出的安排，包括业务实体，但未必意指有存在一个与业务实体不同的独立实体¹⁰。

25. 如果第二个假设能适用，一个业务实体将是缔约方会议的直接对话者，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并对它负责。此外，业务实体的管理方式预计将符合第十一.2条的规定。

26. 根据任何一个假设，问题将是业务实体在法律上是否将接受缔约方各项指导和决定的约束。《公约》原则上只使各缔约方受到约束。《公约》各缔约方当然预期将在它们作为成员的机构内按照《公约》行事——当然是不违反其目的。但是可能应当考虑到的是缔约方会议与一个业务实体的关系是否需要由一项法律协定来加以管理。

27. 委员会似可审议和澄清这些问题。

¹⁰ 除此假设以外的另一个假设就是根据第十一条作出的一套安排可以包括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将作为缔约方会议与各业务实体之间关系的管道的附属机构。请注意第九条说明的关于科学和技术意见附属机构与“现有各有关国际机构”的关系。

B. 什么形式的措施才是基金的资金机制?

28. 第十一条除技术转让以外,没有具体规定资金机制所资助的是什么行动方式或措施。这种具体规定留待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政策、优先事项、和标准去拟订。载有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的第四.3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设想措施和有关费用两个大类的资金来源:

(a) 遵守第十二.1条提供信息的义务;应该支付的“商定全部费用”;其中没有提及第十一条;

(b) 第四.1条包含的措施;应该支付的“全部增加费用”;它提及第十一条。

29. 关于第二类,第四.3条对第四.1条的规定的措施形式不加区分。它只列明必须资助的措施应该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资金机制业务实体按照第十一条商定。

30. 第四.1条包含一系列可能措施,包括减轻气候变化以及有关适应气候变化和研究、信息交流、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行动。其中后者已在第五和六条列出。此外,第四.8条要求在履行第四条承诺时考虑有关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的行动,以满足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后一款不提及资金机制。

31. 同时应该注意的是,第四.3条作为资金承诺的一部分提及和第十一.1条作为资金机制的一项目标的技术转让是一个具体承诺的主题:第五.5条。

32. 从这个意义看第四条第3款的第二个组成部分可能得出其容许通过资金机制为这一条第1、5和8款规定的所有措施和行动的商定全部增加费用筹资的结论。另一方面,同一条第4款规定为支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费用援助的单独承诺。后者不提及资金机制。

33. 委员会最好对通过资金机制资助的措施预定范围进行初步澄清。否则这种澄清的责任将由业务实体负担,以应付提供资金的具体申请。解答下列问题将有助于澄清这个问题:

(a) 第四.3条的第一组成部分(遵守第十二.1条的商定全部费用)是在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资金机制范围之内吗?

(b) 这个资金机制的预定范围只限于执行第四.1条的筹资承诺?还是它的范围也包含了第四.4条的承诺?

(c) 第四.4条承诺的第二组成部分适用于第四.1条所说的所有措施形式的商定全部增加费用?它会受到第四.5条和第四.8条的影响吗?

C. 全球环境融资可能是资金机制的唯一业务实体吗?

34. 全球环境融资是临时操纵资金机制的实体。可以推定,若全球环境融资满足《公约》规定的条件到达缔约方会议满意的程度,它就可以被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认定是一个业务实体,至少是到第十一.1条规定的审查为止,即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四年期间内。全球环境融资是否将成为唯一的业务实体的问题就出现了。解答这个问题取决于前一个问题,即资金机制的范围。

35. 如前所述,全球环境融资的资金是旨在取得“商定全球环境利益”。全球环境融资在资助气候变化项目的试办阶段期间,已专门注意减少温室效应的排放以期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减轻可以明确作为全球环境利益;它减少“气候系统中危险的人为干扰”的全球危险性(《公约》,第二条)。

36. 但是,讨论资金机制范围时有人指出,这个机制可能是通过限制排放的方式,资助减轻气候变化以外的措施,包括第四.1条(g)至(i)的各种措施,并资助可能适应的措施(参看上文第30段)。这项要求促成委员会审议关于资金机制范围与全球环境融资取得全球环境利益方针之间是否兼容的下列问题:

(a) 确定在资金机制范围内的所有措施都将认为能够制造(或促成或支持)全球环境利益吗?还是资金机制的范围将只限于被认为制造这种利益的具体措施吗?这两个问题肯定的答复将意味着全球环境融资以现在的职权范围来说,在缔约方会议决定之后,将可以资金机制的唯一业务实体身份运作。

(b) 若两种答复都非肯定的话,全球环境融资的职权范围需要修改,与资金机制的范围配合吗?还缔约方会议需要指定一个或更多其他的实体来资助不在全球环境融资授权之外的措施呢?还是如第十一.5条的设想,资助这种措施将通过资金机制之外的渠道?

D. 公约将如何影响全球环境融资?

37. 如果有人认为适用于“资金机制”的第十一条规定也是旨在适用于其业务实体,那么第十一条和二十一条是否能够在全球环境融资方面作为业务实体的适用的问题就会出现了。

38. 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是是如何确保缔约方会议的利益和战略与全球环境融资及其包括其执行机构在内的主要股东的利益和战略的继续相容。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在全球环境融资方面制造其本身的动力而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如果全球环境融资是靠公约推动的话,它可以推到分岔路上吗?如果公约是靠资金推动,全球环境融资及其执行机构的惯例和程序重担会减弱公约缔约方的政策首要地位吗?

39. 如果各国政府通过完善的国家一级的部门间协调,如愿采取首尾一贯和一致的决定,这两种倾向应该加以和谐调和。如果各机构的成员一致和大致重叠,这应有助于相容。国际体制文化和决策过程方面求同也是有建设性的。同时,具体业务安排将需要由个别的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融资之间商定。这种安排有助于避免个别作用与职能解释的差异。如前建议,这种协定可能协议采取法律形式。这种正式的安排将由于各主席、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工作关系而巩固。

40. 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面是已提出的更具体问题的一部分。

(一) 缔约方会议如何指导全球环境融资行使职能?

41. 《公约》具体规定,从提供资金机制指导的角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与《公约》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第十一.1条)。这将意味着现有全球环

境融资决策过程的重大修正，影响到全球环境融资参加者和科技咨询组的作用，甚至也影响到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的程序。

42. 可以推定缔约方会议将接管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对全球环境融资升温或气候变化方案方面的政策指导责任，和它将审查和决定修正现有或拟订中的全球环境融资有关该方案的政策、优先次序和标准。这种审查可适用于诸如决定全球利益的现有处理办法、商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和气候变化项目方面的费用效率；有关科技咨询组为全球环境融资项目拟订的一般和具体标准和优先次序；或涉及气候变化组成部分的有关多部门全球环境融资项目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会议将考虑到《公约》有关方案优先次序，包括第四(第1、4、5、8和9款)、五和六条的规定。方案内容的投入也可以取自环发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有关章节。《公约》所设一个或两个附属机构(第九和十条)对缔约方会议的这些职能所起支持作用可以加以考虑。

43. 可以进一步推定，全球环境融资“系统”本身将保留方案拟订和项目核可的责任。这种分工必须加以实际制订和经常审查。

44. 分工方面出现了若干问题：

(a) 按照第十一.3(a)条，什么样的机构将确保全球环境融资气候变化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这会成为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或科技咨询组的任务吗？

(b) 根据第十一.3(b)条，假定是应缔约方会议要求，为了重新考虑供资决定，要怎样才能确定办法，以尊重分工？

(c) 全球环境融资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解释和适用第四.3条方面如何解决分歧(例如，关于决定具体“商定全部增加费用”)？

(d)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九条)与科技咨询组之间是否有确定分工与具体合作工作安排的必要？

45. 同时又出现了一些其他的问题，例如：

(a) 从缔约方会议到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除“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之外还有其他的指导领域吗?

(b) 所有的全球环境融资有关其气候变化部门的活动会受到缔约方会议指导和决定的限制吗?或全球环境融资能够资助在有资格接受《公约》援助的气候变化活动,即非缔约方或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吗?

46. 委员会可能审议它向全球环境融资的参加者提供关于《公约》运用法所涉上述和其他问题的初步指导。它也可能审议它此后会议对缔约方会议必须决定诸如“商定全部增加费用”方面的任何政策、优先事项和标准问题是否有益。如果有益,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可能需要的筹备工作。

(二) 全球环境融资对缔约方会议的如何负责?

47. 《公约》具体规定资金机制应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第十一.1条)和业务实体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供资业务的定期报告(第十一.3(c)条)。

48. 可以推定:

(a) 缔约方会议每一届会议在必要时都将向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提出一份报告、决议或其他通信,编辑其该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指示和决定,以供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b) 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这种通信将自动列入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议程;

(c) 主席向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提出关于全球环境融资供资业务的定期(一年两次)报告可以提供缔约方会议,并在可能时附一说明提请注意其有关部分。

49. 这方面出现的问题包括:

(a) 全球环境融资/参与者大会主席定期报告的内容需要修改以适应缔约方会议的需要吗?

(b) 全球环境融资执行时需要缔约方会议具体指导和决定什么样的个别报告?

(c) 全球环境融资执行机构关于透露资料的规则和措施是否与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规定相合(特别是关于重新审议供资决定)?

50. 委员会可能审议它向全球环境融资提供关于上述和其他问题的初步指导。

(三) 如何决定执行《公约》的全球环境融资资金数额?

51. 《公约》规定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应该商定安排,以“可以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评此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第十一.3(a)条)《公约》供资是“新的和额外的”(第四.3条)而且是“在赠与或转让的基础上”(第十一.1条)。缔约方会议是“按照第四条第3款、第4和第5款及第十一条,设法动员资金”(第七.2(h)条)。

52. 全球环境融资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它是单一基金和单一的补充程序。它不应作为分离“窗口”的集合。目前正在行而且应在1993年底完成的第一次全球环境融资补充过程将为1994-1996年期间筹募新的资金。它将力求调和核心领域或《公约》在该期间与捐助者资金总供应及其对“责任分担”的看法,即在捐助者间分配总的筹资对象的需要。如前所述,资金供应很可能是与全球环境融资被确认为资助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赞助下活动的工具的信任程度有关。

53. 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发展中国家满足1994-1996年期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义务所需资金数额可能是很少的。根据第十二.5条关于提供信息的时间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十二.1条提供的信息初步义务所需资金很可能在这个期间的末期开始。因此,全球环境融资支持1994-1996年公约的筹资重点将是筹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承诺(例如,国家“国家研究”、数据收集、能力培养),和根据其承诺的项目。气候变化筹资需要在评估时必须记住这一点。

54. 委员会可能审议:

(a) 它如何可以协助目前的全球环境融资补充过程和决定下一阶段全球环境融资气候变化方案所需和可用资金?

(b) 缔约方会议如何能够影响未来补充过程的结果和参照《公约》需要,分配全球环境融资核心领域可用的数额?

(四) 全球环境融资管理安排如何能够最好地应付《公约》的需求?

55. 《公约》规定资金机制“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的缔约方”(第十一.2条)。它又规定在指定全球环境融资为临时业务实体时,“全球环境融资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第十一条的要求”(第二十一.3条)。由此可以推论,改革全球环境融资包括体现第十一.2条列出的特点。

56. 目前改革全球环境融资的情况已在本说明第14至第22段概括列出。关于后来发展的资料将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始时转达。

57. 缔约方会议将在适当时机必须参照第十一和第二十一.3条,对全球环境融资的管理安排是否完善作出决定。¹¹但是,委员会应在其第八届会议前对这个关键问题向全球环境融资发出明确信号,使全球环境融资的改革能够在今年满意地完成,而且使补充的进展到达令人对缔约方会议审查临时安排和资金机制结果产生一定信心的程度。

58. 委员会除了向管理问题提供指导外,可能希望对支持正式管理安排的各种方法表示看法,例如《公约》规定会议政府协调一致代表权、全球环境融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互相参与和秘书处间合作。

- - - - -

¹¹ 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关于全球环境融资改革(第33.14(a)(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议将涉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21世纪议程》的这一段转录于本说明。